

证券代码：873870

证券简称：恒道医药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兔林、鞠建明、郭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 (三) 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14,268,080.63	14,065,248.00	228,333,328.63	6.56%
负债合计	79,779,974.51	54,823,825.71	134,603,800.22	68.72%
未分配利润	53,245,228.46	-37,584,070.74	15,661,157.72	-7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88,106.12	-40,758,577.71	93,729,528.41	-30.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88,106.12	-40,758,577.71	93,729,528.41	-3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39.18%	-24.78%	14.4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5.65%	-25.73%	9.92%	-
营业收入	90,261,069.97	-30,168,999.68	60,092,070.29	-33.42%
净利润	40,988,590.88	-29,751,081.79	11,237,509.09	-72.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40,988,590.88	-29,751,081.79	11,237,509.09	-72.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37,296,054.09	-29,557,992.80	7,738,061.29	-79.2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陆兔林、鞠建明、郭佳认为，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相关内容进行差错更正，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陆兔林、鞠建明、郭佳对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备查文件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